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79、5280、40102、40259、40357、575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使本公司靈活舉行股東大會；及(iii)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部整理及修訂。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temore及高哲恒；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

* 僅供識別